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
项目单位：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综合评价情况.....	8
（二）评分结论.....	9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9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共 40 分，得分 37 分）.....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1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附件：部门评价表.....	17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2019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和规划编制作出了明确部署，开启了我国空间规划体系的系统性改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作为实现十四五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重点任务，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and 国土空间体系；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2024 年 2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进行了批复，规划成为规范浮梁县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开展各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是我国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需要，是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的具体安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2）主要内容

本项目规划范围分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两个层次。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浮梁县尚未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十四个乡镇，包括浮梁镇、三龙镇、湘湖镇、鹅湖镇、蛟潭镇、经公桥镇、峙滩镇、瑶里镇、兴田乡、西湖乡、臧湾乡、黄坛乡、勒功乡、江村乡等；乡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浮梁县国

（3）实施情况

根据 2019 年党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国家建立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目前《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均已获批，作为五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当中最基础的浮梁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迫切需要开展。编制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是落实好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的重要部分，该规划也将是指导浮梁县十四个乡镇未来十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是新时代指导城镇发展、资源保护管控的迫切需要。

浮梁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平均每个乡镇 50 万元，均为规划编制费用。

规划编制总收费主要为提交符合国家及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划文本、图件、规划说明及数据库。

参考同期组织编制的其他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的费用，成本测算依据较充分，标准较合理，投入成本与社会效益等匹配，预期效益可

实现。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基本落实了前期实施计划，人员及分工条件明确，编制成果满足上级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于 2024 年启动，是国家建立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后进行全国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组成。规划范围包含浮梁镇、臧湾乡、鹅湖镇、瑶里镇、兴田乡、峙滩镇、三龙镇，蛟潭镇，经公桥镇，西湖乡、黄坛乡、勒功乡、江村乡、湘湖镇等十四个乡镇全部行政辖区，该规划将作为至 2035 年规划期末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全域城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指导文件。规划通过对十四个乡镇范围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进行规划基数转换，梳理现行总体规划及各类空间规划。统筹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明确管控要求。确定乡镇在规划期内的总体定位与战略目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要求进行落实。建立规划传导体系，将各类刚性管控要求及乡镇发展指引分解到乡镇范围内各村庄，并明确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明确乡镇镇区、集镇区的各项

发展目标，确定各项设施的布局，并作为未来编制各项详细规划及开发建设活动的规划依据。总体目标为，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规划编制要求，各阶段成果符合相关规范与规程的规定，依照程序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内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此本项目规划范围分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两个层次。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浮梁县尚未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十四个乡镇，包括浮梁

镇、三龙镇、湘湖镇、鹅湖镇、蛟潭镇、经公桥镇、峙滩镇、瑶里镇、兴田乡、西湖乡、臧湾乡、黄坛乡、勒功乡、江村乡等；乡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上述十四个乡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规范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 6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

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与审核。

评价组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对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审核与分析，并通过咨询专业人士、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3、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根据评价过程中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正式的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

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但绩效项目目标及指标内容不够详细。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评价得分 8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二）评分结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16	80%	良
项目过程	20	20	16	80%	良
项目产出	40	40	33	8.25%	良
项目效益	20	20	16	80%	良
合计	100	100	81	81%	良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1、项目立项（共 6 分，得分 4 分）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印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2019〕87号）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9月印发）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9年7月印发）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TD/T1063-202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年6月印发）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

目重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得分 2 分）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23 号）

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19〕58 号）

《江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2023 年 8 月印发）

《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文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共 8 分，得分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指标涵盖不够全面，如数量指标中《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文本 1 本，

这块设置目标可以更加全面，根据实际情况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共 4 分，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设置合法合规，但内容不够精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共 6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总预算为 700 万元，列入 2025 年财政预算 700 万元，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资金 700 万元为本次评价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1、资金管理（共 12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与执行率（共 6 分，得分 6 分）

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预算 700 万元。本级资金年初预算 700 万元拨付到位并执行到位。

(2)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6 分，得分 6 分）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情况。

2、组织实施（共 8 分，得分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与制度执行有效性。浮梁县十四个乡

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的管理办法,但是业务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制度执行力度也有待提高。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扣4分,该指标得分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共 40 分, 得分 33)

1、产出数量 (共 10 分, 得分 9 分)

《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文本1本,《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栅格图集1套,《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表格1份,《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矢量数据1套,《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矢量数据1个,数量指标目标已完成,但数量指标设置还可以更优化,故酌情扣1分,该指标得分9分。

2、产出质量 (共 10 分, 得分 10 分)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符合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按照省厅编制技术规程完成各项成果,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按规程的程序落实各级编制审查及报批，该指标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共 10 分，得分 10 分）

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未出现延迟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目标，该指标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共 10 分，得分 4 分）

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总编制费用不超过 700 万元，实际支付 205.8 万元。根据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20 分，得分 16 分）

1、社会效益（共,10 分，得分 8 分）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实现的社会效益：统筹乡镇各项设施与各类资源空间，落实上位规划的各项要求，构建全域协调的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格局，明确未来一定时期内乡镇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分解指标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该项指标填写比较粗糙，应该更加具体全面，根据实际目标完成情况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8 分。

2、满意度指标（共 10 分，得分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自然资源部门满意度、乡镇满意度、公众满意度） $\geq 90\%$ ，根据实际目标完成情况扣 2 分，该指

标得分 8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但不精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更精准的绩效目标。

（二）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加强内控管理，深度了解上级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深入研究相关资金的管理办法，了解资金的使用用途以及违规使用资金的后果，加强资金严把关。

2、单位内部控制不够严格，加快项目预算执行推进力度。要求项目围绕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实际进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评价表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				
主管部门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曾毅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7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0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205.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700	其他	70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组织实施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文本1本，《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栅格图集1套，《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表格1份，《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矢量数据1套，《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规划矢量数据1个		10 9
		产出质量	10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符合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		10 10

				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按照省厅编制技术规程完成各项成果，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按规程的程序落实各级编制审查及报批		
		产出时效	10	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	10	10
		产出成本	10	自浮梁县十四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费不超过700万元。实际支付205.8万元。	10	4
		社会效益	10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符合浮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按照省厅编制技术规程完成各项成果，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按规程的程序落实各级编制审查及报批	10	8
		满意度	10	自然资源部门满意度、乡镇满意度、公众满意度	10	8
总分	100		100		100	81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